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73801000

#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负责指导全市聂耳文化应用开发、传承发展工作，研究提出聂耳文化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建议；加大对聂耳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协调相关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开展聂耳文化研究、保护、传承，开展聂耳文化相关课题研究、申报、成果评价；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做好聂耳文化宣传、协调、联络工作，做好媒体通联和对外宣传，加强与相关部门和研究机构联络，积极推进聂耳文化交流宣传，指导全市聂耳文化传承弘扬活动，开展聂耳文化爱国主义教育，不断扩展聂耳精神影响力；负责聂耳文化传承发展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点项目调查研究和协调服务，组织开展聂耳文化资源挖掘，推动聂耳文化产业全面发展；会同文化旅游、退役军人、党史研究（地方志编纂）等部门，做好聂耳故居革命遗址，以及相关场馆的管理建设、修缮、规划、开发、利用；负责征集、收集聂耳相关的各类史料和文物，开展保护利用、文物展示和宣传教育，推进聂耳文化数字化档案、数字文化场馆建设，弘扬革命精神、聂耳精神、国歌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组织协调以聂耳命名的各类艺术展演、展览、旅游演艺及重大文艺活动，紧扣聂耳文化、聂耳精神传播传承，推进国有文艺院团业务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 1.用心用情用力持续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

市聂耳文化中心牢记嘱托，把责任扛在肩上，高度重视聂耳精神的传承和聂耳文化品牌的打造，以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为主要阵地，中心所属单位和人才形成合力，用心用情用力持续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

(1) 做精做优“聂耳和国歌”音乐文化系列活动，持续打造聂耳文化品牌。1.推动玉溪与中国音乐学院建立战略合作。在中心的积极努力和推动下，2023年11月22日，玉溪市与中国音乐学院签约授牌仪式举行。双方将在学术团队、艺术实践、人才资源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携手打造聂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红色音乐文化实践基地，持续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进一步打响聂耳文化品牌；2.成功举办第七届聂耳音乐周，呈现了“四个首次”新亮点，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后首次举办音乐周活动，首次举办沉浸式开幕式活动，首次在玉溪和澄江采取“双城同办”，首次由国有文化企业负责执行；3.持续与中国合唱协会举办全国性的合唱展演，让“中国合唱基地”的称号更加耀眼。第七届聂耳音乐周“聂耳杯”合唱展演期间，来自全国各省市20支合唱队齐聚玉溪，推动合唱艺术在玉溪的广泛传播和不断发展；4.成功举办“致敬聂耳——纪念聂耳诞辰112周年系列活动”，为2024年“聂耳和国歌”系列文化活动开好局。在2024年2月14日聂耳诞辰112周年之际，积极策划、组织和开展纪念活动，以音乐致敬聂耳、缅怀聂耳：一是与中国音乐学院联合开展“共话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玉溪调研采风活动。2024年1月12-15日，中国音乐学院院长李心草带队赴云南玉溪采风调研，以“聂耳和国歌的故事”为主线，与玉溪聂耳文化中心及当地聂耳研究专家开展了深入研讨，召开聂耳音乐改编

创作座谈会。期间，中国音乐学院师生为玉溪观众呈现了一场具有中国民族音乐特色的“致敬聂耳——中国民族音乐知多少”云南玉溪专场音乐会；二是在2月14日当天，以“同升国旗，同唱国歌”和“致敬聂耳——玉溪聂耳民乐团纪念聂耳诞辰112周年专场音乐会”来纪念聂耳；三是举办“致敬聂耳——梦的起航·央音少年音乐会”。5.连续6年与云南广播电视台合作，开展《中国梦·唱响云南》原创音乐项目，为玉溪音乐事业繁荣发展培养人才，推广玉溪“聂耳故乡 红色之城”城市形象，提高玉溪对外影响力。

(2) 推进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和主题活动，以多种形式生动讲好“聂耳与国歌的故事”。一是创作推出情景讲述剧《聂耳和国歌的故事》，首演以来深受观众好评，荣获2023年度云南省党员教育视频片观摩交流活动特别奖；二是推进大型现代花灯剧《聂耳》创作。现剧本初稿已经创作完成；三是创作投排滇剧小戏《聂耳与母亲》；四是玉溪市聂耳纪念馆原创展览《中国的声音——聂耳和国歌图片展》获评国家文物局2023年度“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项目，先后在省内外展出8场，受众达10万余人。同时，聂耳纪念馆与江西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上海国歌展示馆、武汉工程科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山舰博物馆等机构广泛开展合作教学；五是举办玉溪市聂耳纪念馆小小讲解员比赛和“致敬聂

耳”纪念聂耳诞辰 112 周年红领巾讲解员志愿讲解活动。通过主题创作和活动举办，进一步弘扬了聂耳精神、传承了红色基因、赓续了红色血脉。

## 2.做好文艺精品创作，讲好“玉溪故事”。

一是滇剧《水莽草》四度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此次滇剧《水莽草》再度入选国家艺术基金 2023 年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项目”，是继 2014 年大型舞台剧资助、2016 年滚动资助、2017 年传播交流推广资助后第四次入选，同时也是玉溪市滇剧院第六次受到国家艺术基金的肯定，足以证明院团的实干、实力、实绩。本次立项，《水莽草》先后到哈尔滨环球剧场、长春市桃李梅大剧院、吉林市人民大剧院、潜江保利大剧院、随州神农大剧院、湖北戏曲艺术中心、岳阳文化艺术会展中心开展进行演出，各地观众给予了剧目高度认可，反响强烈，所到之处好评如潮，将云南滇剧进一步唱响全国；二是讲好玉溪生态文明建设故事。创作反映高原湖泊革命和乡村振兴主题的大型现代滇剧《一湖春水》，该剧先后获得云南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和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资助，2023 年 5 月入选中宣部、文旅部主办的第三届全国戏曲会演（南方片）展演，获荣誉证书（活动不评奖），2023 年 10 月参加由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第十七届云南省新剧（节）目展演，荣获最高奖“优秀剧目奖”。2024 年 1 月，获得云南艺术基金 2023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项目立项资助，将于2024年在全省展开巡演；三是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助力文旅融合。大型青春花灯戏《花腰飞虹》，作为云南唯一入选的剧目，于2023年11月到上海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展演，并申报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主角奖、配角奖，将花腰傣民族特色与花灯艺术有机融合，将戏曲本体与歌舞元素相辅相成，将非遗传统与时尚感相映成趣的现实题材花灯剧在国际舞台大放光彩，得到人民网、《文汇报》、澎湃新闻等主流媒体的关注和推介，玉溪、花腰傣、花灯戏等元素成功吸引了国际的目光；四是讲好滇中红色故事，赓续红色血脉。创作大型现代花灯剧《南疆丹娘》，该剧先后获得云南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和玉溪市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资助，于2023年9月在全市各级部门开展党建品牌主题演出，积极推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10月参加了第十七届云南省新剧（节）目展演并荣获“优秀演员奖”“优秀作曲奖”，是赓续红色血脉，加强革命传统教育，深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理想信念，激发广大党员干部为持续深化“玉溪之变”，实现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而奋斗汇聚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五是讲好优秀传统文化故事，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和文旅融合。创作竹乐歌舞剧《青铜·花腰》，将玉溪花腰傣民族民俗文化和古滇历史文化相融合，以竹乐演奏和民族歌舞的形式为基础，辅以现代化舞美技术手段进行艺术再创造，

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民族民俗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又一精品力作；六是讲好“玉溪之变”故事，增强精神力量。制定《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关于“玉溪之变”主题文艺创作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创作。截止 2023 年度，除创作打造《一湖春水》《南疆丹娘》《青铜花腰》《花腰飞虹》四台重点剧目外，还修改提升和新创了《顺英养猪记》《二十大精神我来讲》《犟人匠心》《别样网红》《强音破晓》《又唱高鼓楼》《羽人竞舟》等一批小型剧（节）目，作品参加了第九届全国优秀小戏小品会演、第三届全国花鼓戏优秀剧目展演、第十三届云南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2023 年云南省党的创新理论我来讲比赛等，荣获全国优秀剧目奖、云南省金奖、银奖等奖项多个。云南艺术名家黄庆明工作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组画《致敬团结》完成结项，组织举办 2023 年玉溪市繁荣美术创作作品征集暨乡村美术人才培训活动。持续举办美术展览和学术交流，近三年先后举办专题性美术展览 15 场。这些作品，从不同的角度观照和诠释“玉溪之变精神”内涵，激发和增强干事创业的精神力量。

### 3.名家授戏，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筑牢传承基础。

一是完成云南省艺术名家工作室杨丽琼工作室玉溪花灯经典剧目《莫愁女》的结项。由云南花灯名家、中生代、新生代共同演绎了上演 40 余载的玉溪花灯优秀传统剧目《莫愁女》得



以精准传承、精彩传播；二是在昆明举办竹韵梅香——滇剧表演艺术家冯咏梅收徒仪式暨滇剧“竹派”艺术传承专场演出，国家一级演员、中国戏剧“梅花奖”获得者、滇剧“竹派”艺术第三代传人冯咏梅在现场收徒，并携多位爱徒带来滇剧经典选段演绎。此次收徒仪式是滇剧艺术守正创新、继承发扬的重要活动，是艺术生命的循环，更是一代代戏曲人的使命担当；三是邀请云南省内数位滇剧名家，为滇剧新生代演员传戏授功，排练《马前泼水》《八仙过海》《哪吒闹海》《小宴》《思凡》《扈家庄》《拷红娘》《泗州城》等滇剧传统剧目，并在“玉溪有戏——火车集市惠民演出”和春节惠民演出中精彩上演，为老百姓送上了节目祝福。

#### 4.以人民为中心，开展好惠民演出。

2023年以聂耳文化广场舞台为群众文化活动阵地，积极展示地方公众文化资源、文化建设成果和群众艺术风采，累计开展公益性文化演出142场，实现文化惠民目标。“致敬聂耳·文化迎新春2024年“聂耳和国歌”音乐文化系列活动——玉溪聂耳广场舞台文化惠民演出在聂耳广场舞台连续上演10场演出，玉溪市专业及业务艺术团队为市民和游客带来了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演出。2月23日至2月25日晚，玉溪聂耳广场舞台将上演“欢度元宵 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文化惠民演出。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以节日为抓手，策划中秋、国庆、元旦、

春节、元宵等“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在聂耳广场舞台开展花灯、滇剧、新年音乐会、合唱、综合晚会等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为玉溪节庆活动增趣添彩，助力文旅消费破局。组织好花灯团、滇剧团、竹乐团积极参与玉溪翡翠项链火车集市的“玉溪有戏”周末文艺演出、元旦春节惠民演出等，助力文旅新地标的打造。据不完全统计，市聂耳文化中心所属事业单位已完成文化旅游演出 300 余场，现场观众 20 余万人，线上直播观看 300 余万人。

### 5. 守正创新，赋能文旅融合发展

一是以特色文化 IP 建设为抓手，坚持守正创新，尝试打造沉浸式体验、多元业态融合的“文旅新场景”，力争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更加丰富的文化供给。谋划建设庭院剧场。在市委宣传部支持下，中心积极对接玉溪融媒文化传媒公司作为运营主体，与红塔区共同推进李鸿祥故居的活化利用，打造以花灯、滇剧、民乐为主要表演形式的庭院剧场，同时构建主题活动区、艺术陈列空间、文创区等体验区域，注入文化活态，盘活国有闲置资产向创新消费场景转变，改善提升老街区的文旅消费业态；二是推动旅游演艺发展。玉溪聂耳竹乐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地方历史文化资源，创作打造出一台以竹制乐器为主的文物活化舞台作品《青铜·花腰》。通过音乐描述古滇花腰傣的生活场景与习俗，运用现代理念创作不同于通常民族器乐演奏形

式的一台融合传承性、时尚感、艺术性、商业性、可持续性并符合当代人审美的另类音乐舞台作品，让历史和文物活起来、传下去；三是组织中心创作人员和竹乐团、花灯剧院演员参加旅交会、机场快闪、昆玉双城马拉松、快手周年庆典活动、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玉溪“村节”、全国村晚示范活动等重要活动的创作和演出。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聂耳文化研究科、聂耳文化传承发展科、聂耳文化宣传交流科、人事科  
所属单位 4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本级）
2. 玉溪滇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3. 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4. 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本级）
2. 玉溪滇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 3.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 4.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
- 5.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因机构改革已撤销，决算由聂耳文化中心汇总）

纳入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正式挂牌成立，原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全部人员划转至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原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度决算由聂耳文化中心汇总。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95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3 人（离休 0 人，退休 123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3 人。

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7,752,814.6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305,028.22 元，占总收入的 94.0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531,635.47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2.65%；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916,151.00 元，占总收入的 3.3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7,752,814.69 元，增长 100.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4,305,028.22 元，增长 100.0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1,531,635.47 元，增长 10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

他收入增加 1,916,151.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正式挂牌成立，无 2022 年决算数。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7,447,965.81 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91,417.33 元，占总支出的 78.49%；项目支出 12,356,548.48 元，占总支出的 21.5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7,447,965.81 元，增长 100.0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5,091,417.33 元，增长 100.00%；项目支出增加 12,356,548.48 元，增长 10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正式挂牌成立，无 2022 年决算数。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5,091,417.3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2,092,663.21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3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998,754.12 元，占基本支出的 6.65%。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2,356,548.4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情况如下：

1.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本级）0.00 元。

2.玉溪滇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4,455,882.93 元。

滇剧《一湖春水》剧目创作专项经费 143,000.00 元；滇剧剧目发展专项补助经费 936,826.76 元；办公设施修缮补助经费 60,000.00 元；非遗代表性《滇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 382,268.44 元；国家艺术基金巡演专项经费 1,206,747.85 元；滇剧剧目打造、百千万及惠民演出经费 249,969.00 元；文化惠民补助经费 61,486.17 元；创作及演出补助专项经费 1,020,379.56 元；自有资金补助经费 286,479.50 元；自有资金演出补助经费 72,923.65 元；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35,802.00 元。

3.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2,906,433.00 元。

花灯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新创花灯剧《南疆丹娘》参加第十七届云南省新剧目展演，《花腰飞虹》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展演暨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

奖；《花腰飞虹》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补助经费 100,000.00 元，《花腰飞虹》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展演暨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遗属生活补助伤残补助经费 13,950.00 元，按时完成遗属生活补助、伤残补助人员经费发放；云南省艺术名家杨丽琼工作室项目经费 120,445.20 元，云南省艺术名家工作室杨丽琼工作室，传承玉溪花灯经典剧目《莫愁女》完成验收工作；2022 年文化惠民节目创作及演出经费 863,899.80 元，2022 年全院公益演出共计 75 场次，累次观众为 199.527 万人次，其中现场观众为 11.675 万人次，直播观看为 187.857 万人次，2022 年第九届花滇周创作演出小戏 4 个，花灯歌舞 1 个，复排《莫愁女》，完成大型花灯戏《南疆丹娘》创演；玉溪花灯戏场地零星修缮经费 40,000.00 元，完成修缮练功室、剧院通道、剧院外墙通道剧院后台，更好的保障传承展演活动开展；花灯戏传承保护展演中心会议室桌椅购置经费 9,900.00 元，购置新的会议室桌椅可以保障会议室的正常使用、更好保障传承展演活动开展；花灯剧目打造、百千万及惠民演出经费 228,810.00 元，新创作花灯剧《南疆丹娘》参加第十七届云南省新剧目展演，完成百千万文化工程、惠民演出工作任务；上海国际艺术节《花腰飞虹》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花腰飞虹》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展演暨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创作歌舞艺术精品或高品质大型演艺节目



奖励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花腰飞虹》参加第二十二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展演暨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单位自有资金 29,428.00 元,完成第十二届“山茶花奖”展演活动。

#### 4.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 4,716,087.15 元。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4,075.47 元,主要用于引进精品惠民演出剧目,开展“彩云之南等你来”夜间群众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推动文物活化舞台作品《花腰竹女》创作,开展 2023 年乡村美术服务人才队伍培训活动等,不断推进文化玉溪建设,提升城市音乐文化内涵;两馆一院运行经费专项资金支出 476,245.45 元,主要用于保障“两馆一院”场馆基本运行,包括电梯、消防系统安全运行,物业管理,场馆设施维护修缮,为全市人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文明、洁净的公共文化环境;2022 年繁荣美术创作人才培训活动经费支出 189,447.17 元,主要用于美术培训活动开展,因上年度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未审核通过资金支付,结转到 2023 年支付;创新跨界融合舞台作品《花腰竹女》创作经费支出 679,571.44 元,主要用于剧目创作、编排;红色艺术党课情景讲述《聂耳和国歌的故事》项目经费支出 160,000.00 元,主要用于为庆祝建党 102 周年,开展实景沉浸式红色艺术党课情景讲述剧《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的排练、演出;聂耳大剧院采购会议发言台话筒经费支出 111,800.00 元,主要用于聂耳大剧院会议话筒购置;上

缴非税返还聂耳大剧院运行经费支出 272,521.00 元，主要用于聂耳大剧院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云南省艺术名家黄庆明工作室项目资助经费支出 37,025.00 元，主要用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组画《致敬团结》创作支出；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经费支出 842,265.39 元，主要用于承办会议、演出相关的会场布置费用、编外人员工资发放、场馆设备维修维护费用支出；建设“聂耳音乐之都”活动经费专项资金支出 1,625,480.83 元，主要用于建设“聂耳音乐之都”系列活动开展，推进文化玉溪建设，提升城市音乐文化内涵，积极传播“聂耳音乐之都”建设理念，引导和培育我市高雅艺术观众群体；聂耳文化广场舞台设施设备维修费专项经费支出 250,000.00 元，主要用于广场舞台钢结构除锈补漆；离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经费支出 66,662.40 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支出；专家联系服务工作经费支出 993.00 元，主要用于美术人才专家工作开展。

#### 5.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78,145.40 元。

玉溪市第八届青年演员比赛支出 1,310.00 元，本届打造的品牌创新既延续了这个存续 16 年的我市唯一专业艺术赛事活动，又让其在文旅融合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是玉溪市戏剧、音乐、舞蹈艺术发展薪火相传，永葆青春活力的真实写照和生动实践，更是艺研所创新发展的新探索、新举措；玉溪市艺术作品征集暨人才培训活动支出 40,538.00 元，活动的成功举办，进

一步激发了我市文艺工作者的创作激情，进一步发现、培养本土优秀创作人才，为创作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培养了人才、储备了作品；玉溪市申报 2023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申报、艺术专家委员会管理支出 41,725.00 元，与市滇剧院联合举办“玉溪市滇剧院建院 70 周年艺术发展研讨会”。邀请来自全国、全省的 31 名专家学者参与研讨，总结回顾玉滇七十年发展历程，在传承保护的基础上，坚持守正创新，对玉溪滇剧院未来发展方向做深入研讨，做好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为玉滇，也为玉溪艺术事业的长期良性发展作好理论上的准备；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出 194,572.40 元，成功举办“喜迎二十大 精彩看玉溪——玉溪市 2022 年风光风摄影展”，展览分为绿水青山玉溪美、多姿多彩民族风、自然历史博物馆、活力玉溪幸福地四个部分，宣传推介玉溪丰富的文化和旅游资源，集中展示玉溪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优秀成果；编辑出版大型旅游画册《纵情山水旅游玉溪》，进一步提升玉溪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用摄影艺术推动玉溪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491,658.2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85%。与上年相比增

加 54,491,658.22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正式挂牌成立,无 2022 年决算数。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3,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5%。主要用于《一湖春水》新剧目创作。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2,971,749.1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8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运转公用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62,321.5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34%。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

休人员支出、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347,451.0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323,44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补助和购房补助。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516.00 元，决算为 47,646.2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9,416.00 元，决算为 28,196.21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9.18%，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6,100.00 元，决算为 19,45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0.82%，完成年初预算的 34.6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9,45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516.00 元，支出决算为 47,646.2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9,416.0

元，决算为 28,196.2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4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6,100.00 元，决算为 19,45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67%。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厉行节约要求，我部门在业务工作中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严格公务用车管理，所以公务接待、公务外出减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7,646.21 元，增长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59,416.00 元，增长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9,450.00 元，增长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正式挂牌成立，无 2022 年决算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7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相关业



务工作、剧目研讨、演出合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资产总额 25,287,406.2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51,986.60 元，固定资产 21,562,066.8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43,043.59 元（净值），其他资产 2,630,309.13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5,287,406.21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1,562,066.8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62.00 元；出租房屋 1,016.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8,900,071.96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644,967.54 元。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3,089.8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7,851.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5,238.8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7,574.25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87,574.25 元。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

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73801111**